



同意書

致：入境事務處處長

本人，_____，香港智能身份證號碼 _____ () 的持有人，現

- 1) 同意人事登記處處長給予入境事務處處長本人在人事登記處備存的下列個人資料副本；
- 2) 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查核本人由人事登記處處長備存的以下個人資料：
 - i) 香港身份證號碼
 - ii) 相片
 - iii) 指紋模板
 - iv) 居留身份

作為方便本人使用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辦理出入境手續。

簽名 : _____
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
聯絡電話 : _____

(若資料核對無誤，遞交同意書後約 7 個工作天便可使用 e-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

1. 入境事務處處長從人事登記處處長所獲得的個人資料副本，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用途：
 - (甲) 執行旅客入境或出境的檢查工作；
 - (乙) 作為統計之用；及
 - (丙) 其他合法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

查詢

3. 有關查詢個人資料，可以向下列人員提出：

總入境事務主任(系統支援)管制站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十六樓
電話：2294 2030

遞交方法

1. 郵寄
填妥同意書後，可寄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 1602 室，(系統支援)管制站組。
2. 傳真
傳真號碼：(852) 2802 9170
3. 親身遞交
過境司機可於車輛出入境管制站，直接遞交予檢查亭的入境事務處職員。